



船舶工程学院学生会 全面深化改革 学 习 材 料

船舶工程学院学生会主席团

2021 年 11 月 ● 哈尔滨

目 录

1. 习近平致全国青联十三届全委会和全国学联二十七大的贺信	3
2. 勇于自我革命 服务同学成长 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进程中书写青春篇章——在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5
3. 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	22
4.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联学生会工作实施方案	30
5. 地方学生联合会代表大会工作规定	42
6.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制定办法	58
7.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	66
8. 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管理责任的若干规定（试行）	78
9. 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	84
10. 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	86
11. 唱响新时代爱国团结跟党走青春之歌——在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三届委员会全体会议和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上的致词	91

习近平致全国青联十三届全委会 和全国学联二十七大的贺信

值此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三届委员会全体会议和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开幕之际，我代表党中央，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全国各族各界青年和青年学生、向广大海外中华青年致以诚挚的问候！

5年来，在党的领导下，在共青团帮助指导下，各级青联和学联组织锐意改革、积极进取，团结广大青年和青年学生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贡献智慧力量、展现青春风采，为做好党的青年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我们即将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踏上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我国广大青年要坚定理想信念，培育高尚品格，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同亿万人民一道，在矢志奋斗中谱写新时代的青春之歌。

青联和学联工作是党的青年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青年工作的领导，关心和支持青联和学联工作，为广大青年和青年学生增长才干、施展才华创造良好条件。青联和学联组织要紧跟时代步伐，把握青年工作特点和规律，深化改

革创新,组织动员广大青年和青年学生坚定跟党走、奋进新时代,
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习近平

2020年8月17日

勇于自我革命 服务同学成长 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 的进程中书写青春篇章

——在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2020年8月17日）

王圣博

各位老师，各位代表，同学们：

现在，我代表全国学联第二十六届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请各位代表审议，欢迎青联委员给予指导。

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是在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即将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历史交汇之年召开的一次青春盛会。

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时代主题，勇于自我革命，服务同学成长，团结带领广大同学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进程中书写青春篇章。

一、奋进新时代的学联学生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党和国

家事业薪火相传、后继有人的战略高度关注关心关爱青年学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学生是青少年的主体，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强调把下一代教育好、培养好，要从学校抓起。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大会等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就“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作出了深刻回答，强调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总书记多次到学校考察，多次与我们座谈，给我们回信，为青年学生成长成才指明了方向，为学联学生会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五年来，在习近平总书记关心关怀下，在党中央书记处领导推动下，学联学生会组织同广大同学一起努力奔跑，拼搏在新时代，奋进在新时代，成长在新时代。青年学生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谆谆教导，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与祖国共成长、与人民同奋进，展现了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学联组织把握时代主题，直面问题挑战，锐意改革、积极进取，着力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做好党的青年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焕发出与时俱进的崭新气象。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取得新成效。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学生成长成才提出的一系列重要要求中，坚定理想信念始终是第一位的

要求。我们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以坚定理想信念为目标，坚持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发挥贴近同学、覆盖广泛的组织优势，大力开展青年大学习、与信仰对话等主题教育，引导广大同学感悟真理的力量、信仰的味道，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组织广大同学学习《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系列报道，从习近平总书记的成长经历、精神追求和对青年学生的特别厚爱中感悟理想、坚定信念。紧紧抓住党的十九大召开、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改革开放 40 周年、五四运动 100 周年、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等重大契机，着力培养广大同学对党的忠诚信赖和对祖国人民的赤子之心，引导广大同学增强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

服务党和国家大局作出新贡献。团结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在担当中历练，在奋进中成长。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近百万同学听从党的号令，响应团的号召，向城乡社区报到，积极主动参与志愿服务和攻坚克难，勇当战斗员、宣传员、保障员，为构筑疫情防控的人民防线贡献了青春力量；海外留学生胸怀祖国，向世界讲述中国抗疫精神和故事，在国内疫情防控最紧急时期帮助筹措抗疫物资，海

内外同学同广大青年一道赢得了党和人民的赞誉和褒扬。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主战场，广大同学积极参加“三下乡”、“返家乡”等实践活动，在基层一线接受教育，增长才干，贡献力量。在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G20 峰会、进博会等重大庆典和活动中，大学生志愿者温馨服务、无私奉献，“小叶子”、“小青荷”成为一张张“金名片”。在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不断为人类作出更大贡献的进程中，我们组织文化艺术和创新创业活动，深化同港澳台地区同学的交流，开展“海外学子华夏行”等国情考察，加强对海外中国留学生的联系和服务。密切与国外青年和学生组织的交往，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服务国家外交大局。

服务同学成长成才取得新进步。着力发挥学联学生会在组织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等方面的优势和作用，促进广大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组织广大同学积极参加“我为核心价值观代言”，唱响“我和我的祖国”，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广大同学高擎“挑战杯”火炬，吹响“创青春”号角，积极参加“互联网+”、“彩虹人生”等创新创业活动，参评“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帮助大家在实践锻炼中积累智慧、增长本领。举办国学讲坛、书香校园、青春诗会、学生运动会等丰富多

彩的活动，引导同学“文明其精神，野蛮其体魄”。组织广大同学积极参加校领导接待日、职能部门交流会等活动，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协助学校职能部门及时回应和有效解决。

改革和自身建设取得新进展。针对少数学生会工作人员脱离同学、官僚气、庸俗化等问题，坚持刀刃向内，推进从严治会，学联学生会自身建设不断加强。贯彻落实《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管理责任的若干规定》等，推动学生会改革持续深化。学生会服务同学职能进一步聚焦，机构人员大幅精简，运行机制不断健全，监督管理更加规范，焕发出了新的生机与活力。

各位代表，同学们，回顾过去，不仅要看到很多同学被我们“圈粉”，还要分析为什么有些同学对我们“取关”。我们要深刻认识到，面对党的期望、同学期盼、社会期待，学联学生会工作还有许多短板弱项。比如，改革推进不够深入，思想认识亟待提高；功能定位不够聚焦，运行机制尚需完善；服务意识不够牢固，桥梁纽带作用发挥有限；作风建设不够严实，不良风气仍未根除；等等。面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与时间赛跑，向同学问计，下大决心、花大气力，持续深化学联学生会改革。

各位代表，同学们，新时代学联学生会事业的蓬勃发展，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党的领导下，学联学生会改革与共青团改革一体谋划、全面启动、不断深化。党中央书记处和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专门研究改革工作，多次提出重要要求，有力推进了学联学生会改革和发展。各学校党组织把学生会改革和工作纳入党的建设重要内容统筹谋划，党组织统一领导，团组织具体指导，有关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在这里，我们向习近平总书记、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致以青年学生最崇高的敬意！同时，感谢各级党组织的正确领导，感谢共青团组织、教育部门、学校老师们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厚爱和大力支持，感谢各位代表和广大同学的共同努力！

二、新时代学联学生会工作的根本遵循

全国学联已经走过百年历程，历史诠释光荣，时代赋予使命。我们成长的新时代，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发展的最好时代，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最关键时代。我国即将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踏上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到2035年，我国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我国将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今天的青年学生风华正茂，到2035年正值壮年，到本世纪中叶仍年富力

强，我们将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亲历者、见证者、建设者。每一代青年学子，都有自己的际遇和机缘，都要在自己所处的时代条件下谋划人生、创造历史。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中，实现中国梦的伟大梦想，需要我们接续奋斗、攻坚克难，以敢闯敢干展现青年学子的奋进姿态；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应对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需要我们明辨是非、挺身而出，以自信自强彰显青年学子的爱国担当。新时代的学联学生会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大有可为！

新时代呼唤新思想，新思想指导新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青年工作和教育事业的集中体现，为新时代青年学生的成长成才指明了前进方向，是做好新时代学联学生会工作的根本遵循。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繁忙的治国理政过程中，总是把青年学生健康成长放在心上，经常来到校园与同学们交流谈心，专门抽出时间给同学们回信，勉励同学们要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志存高远、德才并重、情理兼修、勇于开拓；希望同学们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

作为，有品质、有修养；肯定同学们是可爱、可信、可为的一代，是大有希望、大有作为的一代；要求同学们坚定理想信念，培育高尚品格，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热情的勉励，深刻的教诲，像清泉一样滋润着同学们的心田，让我们真切体会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青年学生的深切期待。我们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革命理想高于天”的教导，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牢记总书记“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的教导，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走好人生的“拔节孕穗期”。牢记总书记“把小我融入大我”的教导，站稳人民立场，厚植家国情怀，投身强国伟业。牢记总书记“事业靠本领成就”的教导，像海绵吸水一样汲取知识，下得苦功夫，求得真学问，练就硬本领。牢记总书记“青春是用来奋斗的”的教导，锲而不舍、驰而不息，立鸿鹄志，做奋斗者。牢记总书记“走在创新创业前列”的教导，开拓进取、敢为人先，勇攀科学高峰。牢记总书记“到基层和人民中去建功立业”的教导，知行合一，做实干家，让青春之花绽放在祖国最需要的地方。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学联组织要紧跟时代步伐，把握青年工作特点和规律，深化改革创新，组织动员广大青年学生坚定跟党走、奋进新时代，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要求学生组织要调动学生参与的积极性，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

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我们要时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学联学生会工作的重要指示，团结带领广大同学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奋力开启新时代青春成长奋斗新篇章。

——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建设政治可靠的学联学生会。学联是党领导下的青年群团组织，学联事业是党的群团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是学联学生会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充分发挥好党联系青年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努力将广大同学最广泛最紧密地凝聚在党的周围。

——必须把握时代主题，建设砥砺奋进的学联学生会。要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时代主题，积极引导广大同学时刻保持艰苦奋斗的青春底色，深刻认识自身肩负的时代责任、承载的历史荣光，把自己的理想同祖国的前途、把自己的人生同民族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把个人梦融入中国梦，不断培养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实践报国之行。

——必须牢记服务宗旨，建设根植同学的学联学生会。服务同学是人民立场在学联学生会组织的具体体现。要强化服务意识，

创新工作思维，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想同学之所想，急同学之所急，解同学之所需，把同学的满意度作为检验工作的标尺，真正把学联学生会建设成为同学们想得起、找得到、靠得住的温暖家园。

——必须勇于自我革命，建设清新阳光的学联学生会。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从严治会，严管组织骨干，回应党的关心、社会的关注和同学的关切，凝聚改革共识，祛除顽疾陋习，坚定不移做改革的促进派和实干家，不断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把学联学生会建设成为在党领导下团结带领广大同学走在时代前列的先进组织。

三、引导服务广大同学成长为时代新人

团结带领广大同学按照党的要求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帮助同学成长为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是新时代党赋予学联学生会的光荣使命，也是学联学生会组织服务同学宗旨的根本所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学联学生会要始终牢记党的要求，切实履行组织职能，全面践行服务宗旨，团结带领广大同学奋发学习、成长成才，充分展现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的奋进姿态。

聚焦政治引领，服务同学思想成长需求。理想指引人生方向，信念决定事业成败。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新征程上，青年学生理当树立远大理想，投身强国伟业，争做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会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我们要牢记铸魂育人的核心任务，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进广大同学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和对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的核心、人民领袖的拥护爱戴。要加强理论武装，积极组织青年大学习、与信仰对话等活动，通过校园宣讲、座谈报告、国情调研等，让科学理论入耳入脑入心，让真理光芒照亮广大同学成长的道路。要坚定“四个自信”，认真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通过历史分析、现实观察、国际比较，特别是从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领会中国力量、中国精神、中国效率，体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感悟党领导人民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在学思践悟中坚定理想信念，在奋发有为中践行初心使命。要培养斗争精神，引导广大同学正确认识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筑牢风险挑战的思想防线，绷紧意识形态这根弦，积极参与营造健康网络舆论生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敢于在涉及大是大非和政治原则问题上发声亮剑。

强化价值倡导，服务同学精神文化需求。面对纷繁复杂的社会思潮和文化现象，青年学生心里要装着国家和民族，在党和人民的伟大实践中关注时代、关注社会，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观中汲取养分、丰富思想，追求更有高度、更有境界、更有品味的人生。要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组织开展“我与祖国共奋进”、“青春告白祖国”等主题教育，设计务实具体、时代感强的教育实践和文化活动，在时代的大方位中找准自己的小坐标。要端正价值追求，走进同学的内心世界，了解广大同学的思想动态、价值取向、行为方式，倾听大家对社会问题和现象的看法，引导广大同学全面客观认识当代中国，看待外部世界，在批判鉴别中明辨是非、恪守正道，自觉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想，在弘扬真善美中传递正能量，在唱响主旋律中提振精气神。要繁荣校园文化，通过同学们喜闻乐见的多样方式和多维视角，引导同学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丰厚滋养，从革命文化中传承红色基因，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积蓄精神力量。要扎根网络空间，把互联网作为联系服务同学的基础平台和基本途径，既要勤于“搭台”，更要善于“唱戏”，多推出有思想、有温度、有品质的网络文化产品，多到同学聚集的网络空间去了解大家的所思所愿，积极回应关切、解疑释惑，形成网上网下同心圆。要坚持榜样引领，大力选树“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向上向善好青年”、优秀青年志愿者等青年典型，用身边榜样的成长历程、精神气质和模范行动，引导同学见贤思齐、争

当先进，让蓬勃朝气、昂扬锐气、浩然正气遍布校园。

助力学习成长，服务同学全面发展需求。学生阶段是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黄金时期，学习是成长进步的阶梯，实践是锤炼本领的熔炉，创新是放飞梦想的引擎。我们要抓住学习这一首要任务，坚持求真理、悟道理、明事理，把握教育改革等重大契机，立足第二课堂，服务第一课堂，组织开展学风建设月、学术文化节、学术之星、技能大赛等活动，营造比学赶帮超的浓厚学风，弘扬尊师重教的传统美德，为同学们心无旁骛学习创造良好环境，引导同学珍惜大好学习时光，打深打牢个人成才的基石。要抓住实践这一中心环节，坚持知行合一、以知促行、以行求知，组织开展观发展成就、看身边变化、听奋斗故事等活动，号召广大同学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服务社区行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等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参与“三下乡”、“返家乡”等社会实践，主动到城乡社区报到，参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社会治理，在躬身实践中培养本领，在无字之书感悟人生，不断提高同学们的社会化能力。要抓住创新这一关键要素，引导同学找准兴趣爱好、专业优势和社会发展的结合点，树立科学精神、培养创新思维，挖掘创新潜能，通过“挑战杯”、“振兴杯”等活动，为同学们施展才华、竞展风采搭舞台，在科技报国、技能成才中展现作为。

解决实际困难，服务同学校园生活需求。一代人有一代人的际遇，广大同学的成长路上不仅有阳光雨露，也会有风霜雷电，及时在同学遇到困难时雪中送炭、温暖人心，才能真正成为扎根同学的学联学生会。我们要服务同学心理健康需求，主动开展心理帮扶，感知同学的困惑彷徨，通过举办健康讲座、文体活动等，帮助同学舒缓学业压力，阳光健康成长。要服务同学社会交往需求，通过举办青春分享会、联谊会等，帮助同学树立正确的交友观、婚恋观。要服务同学求职就业需求，开展全国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举办职业生涯规划、求职经验分享等活动，为同学们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帮助同学树立正确的就业择业观，铺设职业发展阶梯。要服务同学社会参与需求，通过意见征集、提案制度等广泛收集同学所忧所盼、所思所愿，和对学校工作的好想法、好建议，为校园治理献计献策。要特别关心帮助困难同学群体，多做扶贫济困、扶弱助残的实事好事，让同学们真正感受到我们的服务就在身边，我们的关心实实在在。

此外，我们要深化内地同学与港澳台地区同学的交流交融，创新联系服务海外中国留学生的渠道机制；扩展与世界各国青年和学生的友好交往，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四、继续深化学联学生会改革

改革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我们要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

导下，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茬接着一茬干，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决心持续将学联学生会改革向纵深推进，以经得起检验的改革成效赢得同学信赖、彰显组织价值。

完善领导体制。学联工作是党的青年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有机组成。我们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要求贯穿在学联学生会建设和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要主动接受团组织的日常指导，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重大事项要经团组织审核。要通过科学界定组织职能定位、骨干力量交叉任职等方式，积极融入党领导下共青团主导的青年组织体系，发挥自身作用，体现独特价值，形成育人合力。

健全管理体系。改进各级学联组织机构，围绕更好履行自身职能健全完善与学联在新时代职责使命相适应的组织载体。建立会员团体从严管理制度，健全兼顾代表性和贡献度的学联主席团、委员会产生机制，完善履职方式，建立述职制度，适当增加职业院校、民办院校、普通中学学生会在委员会中的比例，健全主席团团体轮流选派代表驻会机制，加强工作条件保障。学生会要进一步立足职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坚决贯彻《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和《关于深化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要求，继续优化组织架构，精简人员规模，不断提升

组织运行效率。建立高校学生会改革成果评估机制，推动所有会员单位及时公开改革进展，主动接受同学监督，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改革成果不断巩固。开展中学学生会规范化建设，着力解决组织存在感不强和服务面不广等问题。

改进运行机制。要坚持和完善代表大会制度，推动会员团体学生代表大会普遍按期规范召开，改革学联代表大会代表来源和结构，注重从高校院系、班级和优秀学生中遴选代表，完善代表大会和委员会提案制度，提高办理质量。要理顺学联学生会组织动员机制，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充分发挥院系和班级的主体作用，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开展工作。要完善学联学生会依章依规运行机制，与时俱进修订章程，研究制定代表大会工作规则等配套制度，形成以学代会和章程为根本的组织规范运行制度体系。

塑造清新形象。打铁必须自身硬。从严管理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是全面从严治会的关键。要进一步完善工作人员的遴选机制，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把好政治关、学业关、作风关、能力关，善于从优秀学生典型、学生会志愿者中发现培养工作骨干，确保有高尚追求、有服务意识、有奉献精神的同学进入学联学生会工作机构。要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建立涵盖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工作能力、作风纪律等内容的教育培养体系，完善评价监督机制，

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加强民主监督力度，推动从严治会常态化、规范化。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要胸怀崇高理想，恪守学生本分，以更高的标准要求自己，守纪律、讲原则、作表率，做理想信念的坚守者、勤奋学习的示范者、追梦圆梦的奋斗者、崇德向善的践行者。

各位代表，同学们！青春由磨砺而出彩，人生因奋斗而升华。伟大的梦想引领我们奋勇向前，伟大的实践呼唤我们奋发有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新长征路上奋勇搏击，让青春在为祖国、为人民的奉献中焕发出更加绚丽的光彩！

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

(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

部分修改，2020年8月18日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简称“全国学联”，英文译名为“All-China Students’ Federation”，英文缩写为“ACSF”）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和中等学校学生会的联合组织。

第二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发挥作为党和政府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维护国家和全国人民整体利益的同时，依法依规表达和维护同学的具体利益；

（三）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和社会服务，努

力为同学服务；

（四）增进各民族同学的团结。加强与台湾省和港澳同学的联系，促进中华民族的团结和伟大祖国的统一；

（五）发展同各国、各地区学生和学生组织的友谊与合作，支持各国、各地区人民和学生的正义事业。

第三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四条 本会参加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为团体会员。

第二章 会 员

第五条 本会实行团体会员制。国民教育体系中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学校的学生会、高等学校和科研教育机构的研究会、国外中国留学生团体，承认本会章程，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二）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三）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二）依照规定交纳会费。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八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指导下，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九条 全国学联代表大会是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全国学联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由全国学联主席团提议，并得到全国学联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同意，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

全国学联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才能召开。

全国学联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全国学联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和批准全国学联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与任务；
- （三）修改本会章程；
- （四）选举全国学联委员会；
- （五）讨论、决定应当由全国学联代表大会议决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全国学联委员会是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在全国学联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

全国学联委员会由当选为委员的会员团体组成，每届任期五年。全国学联代表大会如提前或推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改变。

全国学联委员会每届任期内至少应举行三次全体会议。委员会开会时，委员团体各派一名代表参加。

全国学联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才能召开。

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全国学联主席团召集和主持。

全国学联主席团认为必要时，对于需由全国学联委员会决定的个别事项，可以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召集全国学联委员开会决议。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召集的委员会议，由所在地方的全国学联主席团成员主持。

全国学联委员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全国学联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全国学联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全国学联的重大事项；

（二）召集全国学联代表大会；

（三）选举全国学联主席团；

（四）审议和批准全国学联主席团的工作报告。全国学联委员会内设若干工作委员会，由全国学联委员成员团体组成。各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团体一个，委员团体若干。

第十一条 全国学联主席团是全国学联委员会的常设机关。

全国学联主席团由当选为全国学联主席和主席团成员的会员团体组成，分别派出代表行使其在主席团职权。

主席团成员团体认为必要时，可以更换自己派出的代表。

主席团体派出的代表任期一般不超过三年，任期中不宜继续履职的，应及时依程序变更人选。

主席团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由主席召集。

全国学联主席团决定重要事项实行表决制。

全国学联主席团推选若干执行主席并实行驻会制度。

全国学联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全国学联代表大会和全国学联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和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全国学联的重大事项；

（二）召集全国学联委员会会议；

（三）决定聘任和解聘全国学联秘书长、副秘书长；

（四）审议和批准全国学联秘书处的年度工作报告和年度经费使用情况的报告；

（五）批准任免全国学联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全国学联主席团内设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由全国学联主席团成员团体组成。各专门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委员若干名。

第十二条 全国学联秘书处是全国学联的日常工作机构，向

全国学联主席团负责并报告工作。

全国学联秘书处由秘书长、副秘书长组成。

全国学联秘书处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全国学联主席团的决议和决定；

（二）负责全国学联日常工作；

（三）管理全国学联的经费和财产；

（四）在全国学联主席团闭会期间，受主席团委托，对外代表全国学联。

第四章 学生会、研究生会和地方学生联合会

第十三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凡在学的中国学生，不分民族、性别、宗教信仰均为学生会、研究生会会员。

第十四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党组织的领导和团组织的指导帮助下，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的基本任务：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同学开展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二）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三）组织同学开展有益于成长成才的自我服务活动，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四）沟通学校党政与广大同学的联系，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五）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服务；

（六）坚持从严治会，规范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第十六条 全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校学生（研究生）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审查和决定学生会、研究生会的工作，选举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领导机构，修改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高等学校的全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校学生（研究生）大会可成立常任代表会议或委员会，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研究生会的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领导机构为主席团，集体

负责学生会、研究生会的日常工作，它们向各自代表大会及其常任代表会议或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席团成员不超过五人，可聘任秘书长协助工作。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学生联合会是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会员团体的地方联合组织。

省、自治区、直辖市学联代表大会一般每三至五年举行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学联委员会、主席团、秘书处的产生、组成办法及其职权等，可参照本章程对全国学联的相应规定。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地区学联组织的设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联学生会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全国青联十三届全委会和全国学联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的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学联二十七次确定的各项工作部署，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联学生会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紧跟时代步伐，把握青年学生工作特点和规律，着力服务广大同学普遍性需求，着力提升服务大局水平，着力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提升同学满意度、大局贡献度、社会认可度，力争用三到五年时间树立起富有理想、关心同学、清新阳光的组织形象，更好地组织动员广大青年学生坚定跟党走、奋进新时代，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新贡献。

——**提高同学满意度**。以增强广大同学的社会化能力为主要目标，突出服务的政治性、普遍性、针对性，面向全体同学，形成一批做得实、叫得响的服务项目，使广大同学对学联学生会组织的满意度大幅提升。

——**提高大局贡献度**。以形成学联学生会组织稳定的社会功能为主要目标，增强联系服务的覆盖面、有效性，更好发挥党联

系青年学生的桥梁纽带作用，使学联学生会组织在服务中心工作和校园治理方面作出独特贡献。

——**提高社会认可度**。以努力消除功利化、庸俗化、官僚气为主要目标，坚持精干职能、精简机构、力量下沉、协同发力，不断巩固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成果，以扎实的工作成效赢得社会对学联学生会组织和工作人员的广泛认可。

二、重点任务

（一）践行服务宗旨，实施“知行工程”，提高同学满意度

1. **服务思想成长**。坚持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发挥贴近同学、覆盖广泛的组织优势，协同开展“青年大学习”行动，帮助同学接受政治教育和价值观熏陶，服务同学思想成长。

——**持续深化专题学习**。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学联学生会首要任务，组织开展全国学联二十七精神专题学习活动，深刻领会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青年学生一以贯之的期望和要求。组织广大同学学习《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等书籍，从习近平总书记的成长经历、精神追求和对青年学生的希望嘱托中感悟理想、坚定信念。

——**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举办与信仰对话、我与祖国共奋进、青春告白祖国等主题教育活动，积极组织校园宣讲、座谈报告、

国情调研等，帮助同学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举办“同心营”交流活动，开展各民族同学之间的融情实践活动，帮助同学增进相互了解，牢固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选树青年学生典型。**举办“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报等活动，组织同学积极参评青年五四奖章、向上向善好青年、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等，发掘同学身边榜样，发挥朋辈教育优势，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组织实践活动。聚焦青年学生成长的根本需求，坚持学校和社会相衔接，组织同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区报到等活动，引导学生在实践中形成正确的社会观察和价值追求，帮助广大同学提高社会化能力。

——**丰富拓展实践载体。**普通高校学生会应重点关注同学的学业发展和就业困难，借助学校和社会资源，为同学们搭建渐进实现社会化的实践载体。职业院校学生会应激发同学自信心、上进心，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职业体验、技能比赛等活动，帮助同学找到职业定位和努力方向。普通中学学生会应适应同学对素质教育的强烈要求，组织动员同学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劳动教育、体

育美育、兴趣爱好等实践类活动,帮助同学拓展视野、认识社会、锤炼意志。

——**引导有序政治参与**。组织广大同学围绕“十四五”规划,关注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民生保障、文化事业、生态文明、青年发展等领域,广泛开展国情调研、实践考察活动,举办模拟政协提案征集活动,了解并有序参与国家政治生活,体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增强制度自信。

3. 帮扶困难同学。发挥植根同学优势,聚焦广大同学在不同学段升学、就业等成长发展的具体需求,争取各方支持,推动资源共享,帮助同学解决具体困难。

——**学业就业帮扶**。通过开展结对帮扶、课后答疑辅导等,帮助同学解决学习中遇到的困难,促进学业明显进步。组织开展就业观指导、就业政策解读、岗位信息推介等工作,帮助同学进行理性就业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提升就业技能。

——**身心健康维护**。举办群众性体育活动,帮助同学强健体魄,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搭建互助联谊等校园良性交友平台,帮助同学树立正确的成长观、交友观、婚恋观。

——**生活困难援助**。广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主动对接团属基金会资助项目,精准投送校内外勤工助学岗位等,帮助同学争

取支持、自立自强。组织开展帮助家庭遭受重大变故、罹患重大疾病等特殊困难同学的募捐、志愿服务等工作，多为同学雪中送炭。

4. 维护正当权益。把服务同学发展和助力学校建设高度统一起来，增强维护学生权益的主动性，聚焦与同学密切相关的校园治理短板和普遍性诉求，服务同学校园学习生活权益。

——**注重日常意见收集。**建立同学意见建议线上线下征集平台，广泛听取同学心声，准确把握同学思想动态，定期向学校党组织汇报情况，当好广大同学的代言人。组织学生代表积极参与校领导接待日、职能部门接待日等活动，畅通学校与同学间的常态化沟通渠道。

——**推行校园提案制度。**坚持和完善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制，组织学生代表积极为学校改革发展建言献策，加强与学校党政部门的联系，跟进同学提案及建议的办理，主动向同学反馈办理结果。

（二）勇担时代责任，实施“聚力工程”，提升大局贡献度

5. 助力交流交往交融。各级学联组织要加强对海外中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国际学生的联系和服务，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服务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和国家民间外交大局，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凝聚青年学生力量。

——**实施海外留学生联系服务计划。**建立健全海外中国留学生组织日常联络机制，深化拓展“海外学子华夏行”等工作项目。面向海外中国留学生设置社会实践、实习见习、创新创业等素质拓展活动的参与渠道。发挥国内留学生服务组织、留学生产业园科技园等平台作用，服务留学生回国创新创业。

——**实施海峡两岸暨港澳学生交流交融计划。**重视内地港澳生、在港澳内地生的纽带作用，常态化举办夏令营、观摩团、“港澳学子内地行”等实践考察活动。深化拓展挑战杯、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港澳赛事，支持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周等活动。依托两岸校园歌手大赛、海峡两岸青年论坛等活动，拓展两岸青年学生文化艺术、学术科研等方面的交流交往。

——**实施国际学生交流交往计划。**学联学生会组织要加强与来华留学生的交流，通过举办中外大学生社会实践、游学考察、文化体验、艺术交流等活动，拓展青年同学国际视野，展现中国青年精神风貌，帮助中外学生加深互相了解、增进彼此友谊。

6. 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对青年发挥作用的迫切需求，组织动员青年学生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为同学们施展才华、竞展风采搭建舞台，在科技报国、技能成才中展现作为。广泛开展科技论坛、

创新作品展示、创业大讲堂、科普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的活动，营造崇尚创新的校园氛围。组织动员同学积极参加挑战杯、创青春、振兴杯等创新创业活动，参评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启蒙创业意识、激发创新精神。

——**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升学生文化素养，涵养文化自信。举办国学讲坛、书香校园、青春诗会、艺术节、学生运动会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开展经典诵读、知识竞赛等活动，推出思想性、艺术性、参与性俱佳的文化精品项目。以推动校园优良学风建设和服务学术科研为重点，拓展学术沙龙、讲座指导等活动形式，营造浓厚的校园学术氛围。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加强网上学生会建设。

——**参与基层社会建设。**引导大学生走出校园、走进基层，主动担当社会责任，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中发挥青年学生作用。巩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大学生到城乡社区报到的机制成果，组织动员同学就近就便在学校、家庭所在地参与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动员同学广泛参加西部计划、三下乡、返家乡等基层社会实践项目。

——**投身生态文明实践。**广泛开展“光盘行动”、植绿护绿、

绿色出行、垃圾分类等活动，引导学生参与环保实践、传播绿色理念、倡导绿色生活，助力美丽中国建设。举办“后勤体验日”等活动，引导同学尊重劳动成果。

7. 促进和谐校园建设。加强对学生社团的联系服务，在党领导下共青团主导的青年组织体系中协同发挥作用。营造校园和谐氛围，共育校园学习生活良好秩序。

——**有效联系服务学生社团。**鼓励学生骨干担任社团负责人，支持学生社团发挥专业和特长优势，申请承办学术科研、创新创业、文化体育等活动。

——**发现和化解校园矛盾。**及时发现、主动化解身边存在的同学关系不睦、师生交流不畅、后勤保障不善等矛盾纠纷。举办校史讲堂、学习小组等活动，倡导爱校荣校、尊师重教风气，营造师生和谐关系。广泛开展宿舍文化、班级互助、院系联谊等活动，引导同学和睦相处、共同成长。

（三）持续深化改革，实施“强基工程”，提升社会认可度

8. 规范组织建设机制。深刻领会学联学生会组织的政治定位，高质量落实《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推动改革“形神兼备”。

——**切实聚焦主责主业。**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宗旨，当好党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履行服务同学思想成长、精神

文化、全面发展、校园生活、社会融入等方面职能，坚持把同学满意度作为检验工作的标尺。

——**坚持精干高效原则。**规范高校学生会组织架构，实行主席团轮值制度，根据职能科学设置工作部门，继续优化人员规模。严格遴选的政治条件、学业标准和结构要求，严格团组织推荐、党组织把关程序，把好学生会工作人员的政治关、学业关、能力关、作风关、群众关。

——**坚持依章依规管理。**修订并落实高校学生会章程制定办法、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制定并实施地方学联代表大会工作规则等配套制度，形成以学代会和章程为基础的组织规范运行制度。建立评估评价制度，每年开展一次高校学生会组织建设和改革成效满意度调查。

——**坚持从严教育管理。**建立学生会工作人员履职培训制度、新任职工作人员入门教育制度。全国学联对其委员会成员、地方学联对各高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高校学生会对所有工作人员每年培训全覆盖。严格落实《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执行《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管理责任的若干规定（试行）》。

9. 健全同学参与机制。保障广大同学作为学生会会员的权利义务，服务项目请同学一起设计，开展活动请同学一起参与，

工作成效请同学一起评议。

——**严格落实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坚持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由大会选举产生，工作向大会报告，重大事项由大会决定。严格代表产生程序和条件，使广大同学在学生代表、主席团候选人产生过程中发挥作用。

——**完善项目志愿者招募激励机制。**按照“因事用人、事完人散”的原则，广泛吸纳同学参与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探索运用“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评价学生会工作项目志愿者。注重从项目志愿者中发现选拔骨干，鼓励班级和社团团支部成员成为学生会工作项目志愿者，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完善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制度。**进一步完善以学生评价为主的述职评议制度，将评议结果作为评价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作为主席团竞选、骨干遴选、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

——**深化网上工作机制。**借助互联网工具加强与广大同学的直接联系，宣传学联学生会组织的工作和建设成效，接受广大同学对学联学生会组织的网络监督。

10. 完善组织协同机制。加强学联学生会组织与团组织、上下级学联组织、学联与学生会组织、校级与院系学生会组织的协同，完善党领导下共青团主导的青年组织体系。

——**促进学生会组织力量下沉。**加强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的

协同联动，充分发挥院系学生会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将触角延伸到广大同学身边，赋予服务同学这一宗旨更深刻的内涵、更具体的内容。

——形成团学组织工作合力。明确团学组织工作侧重点，团组织着力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学生会着力服务广大同学，学生社团着力培养同学兴趣爱好。建立团组织、学生会、学生社团骨干交叉任职机制，充分依靠学生会、学生社团中的党组织、党员和团组织、团员，从骨干力量配备上保障团学组织形成工作合力。

三、组织实施

加强领导指导。紧紧依靠党组织的领导加强和改进学联学生会工作。地方团委要指导本级学联抓好贯彻落实，定期督促检查；学校团委要落实好对学生会的直接指导责任；地方学联组织要落实好对会员团体的具体管理责任。

体现组织特点。学联学生会组织要找准在党的青年工作和群团工作中的定位，把握学生群体和学生组织特点，与学校团的工作形成各有侧重、协同发力的工作格局。注重工作内容、工作载体的系统化、品牌化、制度化，逐步形成体现学联学生会特点、明确稳定的组织功能。

注重分层分类。紧密结合普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普通中学同学特点，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学生会工作基础，分层分类设

计落实举措，实施工作项目，依法依章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地方学生联合会代表大会工作规定

(2021 年 3 月 23 日全国学联第二十七届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5 月 14 日全国学联秘书处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学生联合会（以下简称学联）代表大会制度，推动地方各级学联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和直辖市市辖区（县）学联代表大会。

第三条 地方学联受同级地方党委领导，以及同级地方团委和上一级学联的指导。召开地方学联代表大会须向同级地方党委和上一级学联请示。

第四条 地方学联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审议和批准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二）讨论和决定工作任务；
- （三）制定和修改章程；
- （四）选举地方学联委员会；
- （五）讨论和决定应由代表大会议决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章 代表团体和代表

第五条 地方学联实行团体会员制，地方学联代表大会代表团体在其会员团体中产生。

第六条 代表团体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代表团体和所在学校在本地区和同类学校中具有一定影响力，社会认可度高，代表性强；

（二）所在学校党组织领导、团组织指导学生会有力；

（三）规范落实学联学生会各项制度；

（四）认真执行各级学联的决议；

（五）工作基础扎实、成效明显，会员满意度高。

第七条 代表团体原则上应覆盖本地区所有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保证每个县级行政区划有中等学校代表团体。

第八条 国民教育体系中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教育机构的会员团体在符合标准的前提下，经召开代表大会的地方学联审批，可直接成为代表团体。中等学校的代表团体按照属地原则，兼顾所在学校的行政管理关系划分推选单位。没有成立学联的由相应团组织代为推选。产生程序是：

（一）各推选单位按分配名额及构成要求，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提名，经过充分酝酿，根据多数会员团体和学生的意

见，并征求本地区教育部门或主管单位党组织意见，确定初步候选代表团体考察对象；

（二）推选单位对初步候选代表团体考察对象进行考察；

（三）推选单位在考察结束后，根据考察情况，研究提出初步候选代表团体，报召开大会的地方学联审查；初步候选代表团体应由推选单位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

（四）召开大会的地方学联对初步候选代表团体进行审查；

（五）推选单位在会员团体中经过充分酝酿，根据多数会员团体的意见确定候选代表团体，经过委员会会议或主席团会议等一定的民主程序，推选产生代表团体，报召开大会的地方学联审批。

第九条 代表由所在代表团体派出，代表团体的会员均有资格成为代表人选。代表人选构成中，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 50%，女代表一般不少于 25%；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应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学联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名额，一般为 200 至 350 人；市（地、州、盟）和直辖市市辖区（县）学联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名额，一般为 70 至 150 人。代表具体名额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地方学联委员会根据所辖会员

团体数量和学生数量，按照有利于组织和召开会议，有利于讨论和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在同级团委指导下报同级党委和上一级学联批准。会员团体数量和学生数量较多或较少的，可以适当增加或减少代表名额。

第十一条 代表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二）道德品行优良，树立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

（三）表率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专业技能突出，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同学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四）群众基础良好，积极主动服务身边同学，在同学中评价良好，威信较高；

（五）履职能力较强，能够履行代表职责，准确反映同学的意见和需求。

第十二条 代表的产生，应由代表团体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提名，经委员会会议（常任代表会议）或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会议）等方式推荐，推选单位考察公示后，报地方学联审批。代表团体和推选单位应与召开代表大会的地方学联充分协商代表人选，差额提名、差额推荐、差额考察，差额比例应不少于 20%。推选代表时原则上应将下一级学联主席作为代表。

第十三条 代表的权利是：

（一）根据大会议程，在大会上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

（二）享有选举权，所代表团体享有被选举权；

（三）在职权范围内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对地方学联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代表的义务是：

（一）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和活动；

（二）同所在代表团体和同学保持经常性联系，列席所在代表团体的重要会议，听取和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努力服务广大同学；

（三）监督地方学联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十五条 地方学联代表大会可安排列席代表。同级团委负责人、同级学联秘书处负责人、下级团委负责人、下级学联秘书处负责人、同级教育部门有关人员及有关会员团体所在学校团委负责人可作为列席代表参加会议。下一级学联主席中不是代表的，应作为列席代表。

根据需要，可邀请本地区籍赴海外留学学生等特殊学生群体代表作为特邀代表。

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三章 地方学联委员会、主席团、主席团体和主席

第十六条 地方学联委员会的职权是：

（一）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决定重大事项；

（二）召集代表大会；

（三）选举地方学联主席团；

（四）审议和批准学联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学联委员会一般为 50 至 100 席；市（地、州、盟）和直辖市市辖区（县）学联委员会一般为 15 至 40 席。

第十八条 地方学联委员会原则上应涵盖本地区国民教育体系中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学校的学生会、高等学校和科研教育机构的研究生会等各类会员团体。

第十九条 地方学联委员团体的产生程序是：

（一）地方学联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同级团委指导下确定下一届委员会组成的原则，报同级党委和上一级学联批准；

（二）地方学联委员会在同级团委指导下经过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在广泛听取有关地区、单位党团组织、学联学生会组织和学生意见并进行考察的基础上，提出委员会候选团体建议名单，报同级党委和上一级学联审查；

（三）地方学联代表大会主席团审议委员会候选团体建议名单，提请各代表团充分酝酿，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团体，提交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条 地方学联主席团的职权是：

（一）在代表大会和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和委员会的决议，决定重大事项；

（二）召集委员会会议；

（三）决定聘任和解聘秘书长、副秘书长；

（四）审议和批准秘书处的年度工作报告和年度经费使用情况的报告；

（五）批准任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学联主席团一般为 15 至 30 席；市（地、州、盟）和直辖市市辖区（县）学联主席团一般为 7 至 20 席。各级地方学联设主席团体 1 席，主席 1 人。

第二十二条 地方学联主席团原则上应涵盖本地区国民教育体系中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学校的学生会、高等学校和科研教育机构的研究生会等各类会员团体。地方学联主席团候选团体，必须是地方学联本届委员团体。地方学联主席候选团体应在主席团候选团体中择优提名。地方学联主席团体派出代表作为主席行使职权，召集主席团全体会议。主席在任期中不宜继续履职的，应及时依程序变更人选。

第二十三条 地方学联主席团成员团体、主席团体和主席的产生程序是；

（一）地方学联委员会在同级团委指导下提出下一届主席团组成方案，报同级党委和上一级学联批准；

（二）地方学联委员会在同级团委指导下经过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在广泛听取有关地区、单位党团组织、学联学生会组织和学生意见并进行考察的基础上，提出下一届主席团候选团体、主席候选团体和主席人选建议名单，报同级党委和上一级学联审查；

（三）主席团候选团体、主席候选团体和主席人选建议名单，经新一届地方学联委员会充分酝酿，由主席团选举领导小组根据多数委员团体的意见确定候选团体和人选，由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团体和主席团体，表决产生主席。

第四章 会议

第二十四条 地方学联代表大会一般每 3 至 5 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由地方学联主席团提议，并得到地方学联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团体同意，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地方学联代表大会提前或延期召开须经同级党委和上一级学联批准。

第二十五条 到会代表人数超过全体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方能召开地方学联代表大会。

第二十六条 地方学联代表大会召开前，地方学联委员会应召开全体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听取地方学联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报告；（二）通过关于召开地方学联代表大会的决议；

（三）通过代表团体、代表和委员会、主席团、主席候选团体组成方案及产生办法；

（四）就大会议程、工作报告、章程制定或修订，以及大会主席团、秘书长、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等进行讨论。

根据地方学联代表大会筹备情况，地方学联委员会全体会议可通过决议，授权地方学联主席团全体会议讨论和决定以上事项。

第二十七条 地方学联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后，地方学联应以书面形式向同级党委和上一级学联呈报有关召开地方学联代表大会的请示。请示内容应包括：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主要任务及议程；
- （三）代表团体、代表和委员会、主席团、主席候选团体组成方案及产生办法；
- （四）委员会、主席团、主席候选团体建议名单，初步拟定的主席人选名单、简历及考察材料；
- （五）章程制定或修订情况；
- （六）工作报告送审稿；
- （七）筹备召开会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八条 地方学联代表大会正式召开前，应由上届地方学联委员会主持召开大会预备会议，主要任务是：

- （一）听取大会筹备工作报告；
- （二）通过大会议程；

（三）通过大会主席团、秘书长、副秘书长、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名单；

（四）通过有关确认事项。

第二十九条 地方学联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审议提出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

第三十条 地方学联代表大会各次全体会议召开前，原则上应召开大会主席团各次会议。大会主席团各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通过大会主席团议事规则；
- （二）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 （三）审议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草案；
- （四）审议委员会选举办法草案；
- （五）审议委员会选举监票人名单草案；
- （六）审议委员会候选团体名单草案；
- （七）通过委员会候选团体名单；
- （八）审议提出关于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 （九）审议提出关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决议草案；
- （十）研究决定其他需要大会主席团会议研究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地方学联代表大会各次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 听取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二) 通过委员会选举办法；
- (三) 通过委员会选举监票人名单；
- (四) 选举委员会；
- (五) 通过关于工作报告的决议；
- (六) 通过关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 (七) 研究决定其他需要大会全体会议研究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为便于会议组织，可根据地域原则等划分代表团，各代表团应根据大会议程需要召开全体会议。

第三十三条 新一届委员会选举产生后，应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预备会议，主要任务是：

- (一) 通过委员会全体会议议程；
- (二) 通过主席团选举领导小组名单；
- (三) 就主席团选举办法草案作说明；
- (四) 就主席团选举监票人名单草案作说明；
- (五) 就主席团、主席候选团体和主席人选名单草案作说明。

第三十四条 委员会全体会议预备会议后，应以适当方式讨论主席团选举办法草案，酝酿主席团选举监票人名单，酝酿主席团、主席候选团体和主席人选名单等。

第三十五条 根据委员会讨论和酝酿情况，应召开主席团选举领导小组会议。主席团选举领导小组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审议主席团选举办法；
- （二）审议主席团选举监票人名单；
- （三）通过主席团、主席候选团体和主席人选名单。

第三十六条 主席团选举领导小组会议后，应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主要任务是：

- （一）通过主席团选举办法；
- （二）通过主席团选举监票人名单；
- （三）选举主席团成员团体、主席团体；
- （四）通过主席人选。

第三十七条 主席团选举产生后，应召开新一届主席团全体会议，聘任地方学联秘书长、副秘书长，通过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上述会议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方式，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表决时，以有表决权的应到会人员过半数通过。对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表决，由地方学联代表大会以全体正式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选举时，被选举团体获得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

地方学联委员会、主席团可等额选举产生，也可差额选举产生。地方学联主席团体一般等额选举产生。

第三十九条 地方学联代表大会可施行提案制度。提案是代表围绕青年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文化、健康、就业创业、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权益维护等方面的热点问题或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及自身建设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向大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提案应一事一案，坚持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提出事项要符合国家社会发展和青年学生工作的客观实际，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依照规定程序向地方学联代表大会提出。

第四十条 地方学联代表大会闭幕后，召开情况应向同级党委、团委和上一级学联报告。

第五章 代表大会的组织领导

第四十一条 地方学联代表大会的领导机构是大会主席团。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一届地方学联委员会与各代表团协商提名，提交大会预备会议表决产生。

大会主席团成员一般占代表人数的 15%左右，由各代表团负责人、大会筹备机构负责人及各方面的代表组成。大会主席团成员必须是大会正式代表。

第四十二条 大会主席团的任务是：

- (一) 按照大会的议程主持大会；
- (二) 组织大会的报告和讨论；
- (三) 主持大会的选举；
- (四) 组织正式代表审议大会的决议；
- (五) 决定人事等有关重要事宜。

第四十三条 地方学联代表大会设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若干人，负责处理大会召开期间的日常事务。

秘书长、副秘书长由上一届地方学联委员会或者主席团提名，提交大会预备会议表决产生。

第四十四条 地方学联代表大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代表团体和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提出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第六章 监督与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同级地方团委和上级学联负责监督实施。

第四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应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责任者进行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的团组织和团干部、学联和学联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对于严重违反本规定的表决和选举，同级党委和上级学联可以作出表决和选举无效的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学联可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应的细则（办法），经地方学联代表大会或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执行，并报上一级学联备案。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全国学联秘书处负责解释。第四十九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 (研究生会)章程制定办法

(2017年7月21日全国学联第二十六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7年8月29日全国学联秘书处发布

2021年3月23日全国学联第二十七届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修订

2021年5月14日全国学联秘书处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组织)章程是明确组织定位、界定组织职能、履行工作职责的基本准则。为指导和规范学生会组织章程制定,推动学生会组织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会组织章程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体现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符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学校章程的有关要求。

第二章 章程内容

第三条 章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总则。包括学生会组织的性质、宗旨、基本任务等内容。学生会组织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组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学生会组织的主要任务是，在学校党委领导、团委和地方学联组织指导下，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章程，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二）会员。包括会员的组成、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凡在学的中国学生均为学生会组织会员。会员有权参加学生会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有权对学生会组织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学生会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会员须遵守学生会组织章程，执行相关决议，完成各项任务。

（三）机构设置及运行。包括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学生代表的产生原则、常设机构及执行机构的职权和运行机制、基层组织等内容。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其职权包括：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 1 次，院（系）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 1 次。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不少于会员人数的 1%，名额分配应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 40%，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院（系）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要体现广泛性。

学生代表大会应成立常任代表会议或学生会委员会（研究生会委员会）等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其职权包括：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

行代表大会决议；监督学生会组织章程实施；听取、审议学生会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召集学生代表大会；决定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决定应由常设机构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

学生会组织主席团须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并经学校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备案。主席团候选人应由院（系）团组织推荐，经院（系）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探索实行轮值制度，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成员不超过 5 人，并聘任团委专职干部作为秘书长协助工作。其职权包括：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对学生会组织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落实常设机构提出的工作意见；决定聘任学生会组织秘书长；批准任免学生会组织各工作部门负责人等。学生会组织可聚焦主责主业设立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 6 个，在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

院（系）学生会组织属于校级学生会组织的基层组织，接受所在院（系）党组织领导和所在院（系）团组织、校级学生会组织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每年至少听取 1 次院（系）学生会组织

工作及意见建议。完善校级学生会组织对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考核机制，考核结果进行公开。

（四）工作人员。包括工作人员的遴选、退出的条件及程序等内容。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应是信念坚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学业优良、作风务实的学生。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要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遴选，由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并对结果进行公示，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对于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五）从严治会。包括学生会组织的日常管理和指导、工作人员作风建设、述职评议制度等内容。学生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学生会组织坚持党委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要事项；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学生会组织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应胸怀崇高理想，恪守学生本分，牢记服务宗旨，守纪律、讲原则、作表率。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

（六）附则。包括解释权声明和生效条款等内容。

第四条 章程用语应准确、简洁、规范，条文内容应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第三章 章程的制定（修订）与核准

第五条 学生会组织制定（修订）章程，应广泛听取学校师生代表的意见建议，使章程的制定（修订）成为学生会组织凝聚共识、改革创新、规范发展的过程。

第六条 学生会组织应按照民主、公开的原则，成立章程制定（修订）小组开展章程的制定（修订）工作。

第七条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草案应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核定后形成送审稿和说明，于学生代表大会召开 15 个工作日前报相应学联秘书处核准。

第八条 全国学联主席团成员团体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草案由全国学联秘书处核准；全国学联委员会其他委员团体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草案由全国学联秘书处委托其所在省级学联秘书处核准后报全国学联秘书处备案；其他高校学生会组织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草案由全国学联秘书处委托其所在省级学联秘书处核准。

第九条 章程报送核准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核准申请书；
- （二）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草案送审稿；
- （三）章程制定（修订）工作程序及主要内容的说明。

第十条 核准单位应对章程送审稿的合法性、准确性、规范性以及制定（修订）程序等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核准单位应自收到核准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涉及对送审稿条款、文字进行修改的，核准单位应及时与申请单位进行沟通，提出修改意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准单位可以提出时限，要求申请单位修改后，重新申请核准：

- （一）违反法律、法规的；
- （二）违反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的；
- （三）超越学生会组织职权的；
- （四）核准未予通过或者提出重大修改意见的；
- （五）有其他不宜核准情形的。

第十二条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草案经相应学联秘书处核准后须报学校党委审定，党委审定后交由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科研院所等机构的研究生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全国学联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 年 8 月 29 日全国学联秘书处发布的《高校学生会组织章程制定办法》同时废止。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 (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

(2017 年 7 月 21 日全国学联第二十六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8 月 29 日全国学联秘书处发布

2021 年 3 月 23 日全国学联第二十七届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修订

2021 年 5 月 14 日全国学联秘书处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会组织（以下简称学生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保障广大同学依法依规参与学校治理，改革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生代表大会）。

第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组织是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的会员团体，同时也是所在地方学生联合会的会员团体，在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团委和地方学联指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

织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的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是学生会组织的重要制度，是同学在校园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是体现学生会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基础和保证。学生会组织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应向学校党委和所在地方学联组织请示，经批准同意后召开。

第二章 组织和职权

第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第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应成立常任代表会议或学生会委员会（研究生会委员会）等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常设机构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行使日常执行功能。

第七条 学生会组织须设立主席团，并聘任团委专职干部作为秘书长协助工作。主席团负责学生会组织的日常工作，对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负责，并定期向其报告工作。

第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的职权是：

(一) 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二) 监督学生会组织章程实施；

(三) 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四) 召集学生代表大会；

(五) 决定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六)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常设机构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学生会组织主席团的职权是：

(一) 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对学生会组织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 (二) 落实常设机构提出的工作意见；
- (三) 决定聘任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四) 批准任免学生会组织各工作部门负责人。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有权罢免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罢免案须由占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十分之一或常设机构成员总数五分之一以上的人员提出，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三章 代 表

第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的 1%，名额分配应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 40%，女代表一般不少于 25%；少数民族学生较多的学校应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各院（系）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院（系）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 3 人的以 3 人计。

常任代表或委员候选人由各院（系）从正式代表中推荐产生，应覆盖各院（系）；其中，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一般不超过 30%。常设机构人数一般不超过学校院（系）数量的 2 倍。

第十三条 代表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中国（含港澳台）学生；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上进，作风务实，乐于奉献；
- （四）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具备一定履职能力。

第十四条 大会筹备工作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须对照大会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对代表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保证普通学生代表的比例。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责成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责成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向学生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十五条 代表的权利是：

-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
- （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对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第十六条 代表的义务是：

（一）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二）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

（三）密切联系同学，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要求；

（四）监督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十七条 代表资格终止的情形和程序是：

（一）代表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丧失在校生身份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

（二）代表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撤销其代表资格；

（三）代表所在班级团支部、院（系）学生会组织认为其未尽代表义务的，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同意，撤销其代表资格。

第十八条 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补选。第十九条 代表按照所属院（系）等原则组成代表团。各代表团分别推选代表团负责人。代表团讨论大会筹备工作组提出的关于会议的各类准备事项，传达并学习会议的相关精神。

第二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可安排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校、院（系）学生会组织的秘书长、副秘书长，团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主要学生社团负责人等，不是代表的，经上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提出并提交常设机构决定，可作为列席代表。来华留学生如有意愿参加学生代表大会，可经学校留学生主管部门推荐后，作为特邀代表。

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章 会 议

第二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个学期。

第二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应于召开前至少 1 个月成立大会筹备工作组，包括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等，负责大会筹备及会务组织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团委应对学生代表大会前期筹备工作进行指导审核，并会同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对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资格条件进行联合审查，报学校党委确定。院（系）党组织和团组织应加强对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遴选把关和日常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会组织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党委和所在地方学联组织报送有关正式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内容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的主要任务及议程，代表的资格条件、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名单、简历及资格条件，章程制定或修订情况，工作报告以及筹备召开会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正式召开前，由上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主持召开大会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
- （二）通过大会主席团名单；
- （三）通过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 （四）通过大会议程；
- （五）通过有关确认事项。

第二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领导机构是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或者各代表团从代表中提名，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提交学生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产生。大会主席团一般由各代表团负责人、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负责人及各方面的代表组成。

第二十七条 大会主席团的任务是：

- （一）按照大会议程主持大会；
- （二）组织大会的报告和讨论；
- （三）主持大会的选举；
- （四）组织代表审议大会的决议；
- （五）决定人事等有关重要事项。

第二十八条 大会设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若干人，负责处理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期间的日常事务。

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由上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提名，交学生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产生。其中，大会秘书长应由团委专职干部担任。

第二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应到会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表决须以全体应到会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三十条 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须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并经学校党委批准，报所在地方学联组织备案。

第三十一条 常任代表或委员经学生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常设机构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议决议以应到会常任代表或委员的过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三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闭幕后，经团委审核，学生会组织须向学校党委和所在地方学联组织报告大会召开情况和新一届主席团成员名单。

第五章 提案

第三十三条 提案是学生代表在广泛征集学生意见、充分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针对学生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依照规定程序提请学校处理的意见和建议；是引导学生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提升学生参与学校治理水平和效果的重要途径。

第三十四条 代表可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

第三十五条 提案按照一事一案的原则提出，应包括案名、案由、建议或措施等内容。

（一）提案应围绕以下方面提出并征集：

1. 教育教学方面，具体包括教育管理制度、教师教学、教学基础设施、教学课程安排等方面；

2. 成长成才方面，具体包括校园文化建设、学生组织建设、学术能力培养、就业能力培养、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学生奖惩等方面；

3. 生活服务方面，具体包括住宿、饮食、体育场地和器材、医疗卫生保障等方面；

4. 权益维护方面，具体包括校园环境安全与治理、心理健康咨询等方面；

5. 有关学校和学生发展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二）下列情况不予立案：

1. 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上级行政规章制度有抵触的问题；

2. 不属于学校职权范围内处理的事项；

3. 纯属个人或不代表广大同学意愿的具体问题；4. 不符合提案规范要求的问题。

第三十六条 提案的处理

（一）大会筹备工作组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提案进行收集、审查、立案、整理，并移交学生会组织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

（二）学生会组织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对提案内容进行分类，以工作建议和意见的形式递交学校党政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并跟进办复进度；

（三）学生会组织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将提案办理意见汇总整理后反馈给提案代表，同时将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提交下一次大会筹备工作组提案工作委员会；

（四）提案工作委员会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向全体代表报告上一次大会立案提案的处理落实情况和本次大会的提案整体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组织可根据本规定，制定落实细则。院（系）学生会组织参照执行，原则上全部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每年召开 1 次。学生人数低于 400 人的院（系）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

第三十八条 科研院所等机构研究生代表大会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全国学联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 年 8 月 29 日全国学联秘书处发布的《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同时废止。

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高校学生会 (研究生会) 指导管理责任的若干规定 (试行)

为从严落实共青团和学联组织对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的指导管理责任,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以及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对象及其工作责任

(一) 适用对象

地方团委、高校团委及其负责同志,地方学联及其负责同志,全国学联会员团体中的高校学生会。

(二) 工作责任

1. 地方团委

地方团委对直属高校团委指导学生会负领导责任,对地方学联管理高校学生会负指导责任。

其工作责任主要是:

(1) 研究高校学生会建设和改革重大事项,及时贯彻落实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建立与所在地党委教育工作机构、教育行政部门或相关高校党委常态化沟通机制;

(2) 对直属高校团委、本级学联指导管理学生会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抓好整改；

(3) 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建立舆情发现研判处置机制和工作预案，指导高校团委、学联妥善应对相关舆情和群体性事件等。

2. 地方学联

地方学联对高校学生会的管理**负具体责任**。

其工作责任主要是：

(1) 指导督促本地区的全国学联会员团体按照章程开展工作，落实会员团体请示报告制度；

(2) 落实学生会深化改革的各项举措，建立会员团体履职评价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发现并指导解决存在的问题；

(3) 依规对违反有关规定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会员团体进行处置。

3. 高校团委

高校团委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对学生会进行日常指导，**负直接责任**。

其工作责任主要是：

(1) 指导学生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聚焦服务同学的职能，发挥好学校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2) 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对学生会及其工作人员教育管理监督；

(3) 建立学生会工作人员行为规范，严格述职评议制度，防止学生会出现脱离同学的功利化、庸俗化等倾向；

(4) 指导学生会深化改革，优化组织架构和规模，完善组织运行机制，健全校、院（系）、班组织体系，按期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5) 普遍在学生会工作机构建立团组织，发挥团的主导作用；

(6) 完善学生会重大活动的事前审核和事后评估机制；

(7) 指导学生会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完善重要信息发布审核机制；

(8) 审核学生会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情况；

(9) 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对表现优秀的学生会及其工作人员给予表扬表彰；

(10) 对学生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及时了解情况、指导处置；

(11) 及时向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请示报告有关情况。

二、责任追究制度

（一）对共青团、学联组织和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1. 对团组织、学联组织的责任追究

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通报。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的，应当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建议改组。对严重失职失责、造成恶劣影响、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建议相关党组织对其予以改组。

2. 对团干部、学联日常工作机构干部的责任追究

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应当严肃批评，依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诫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的，应当建议或会同相关党组织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建议组织处理。对严重失职失责、造成恶劣影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建议相关党组织对其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

注意：

上级团组织、学联组织可以根据问题性质和具体情节，分别对下级组织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团内纪律处分的，可采取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开除团籍等团内纪律处分；涉嫌违犯党纪的，应当建议相关党组织给予党纪处分。

（二）学联组织对会员团体（高校学生会）的处置

约谈。学生会自身管理不严、情节较轻的，应该约谈其主席（执行主席）和秘书长，指出问题和整改方向。

通报。学生会自身管理不严、情节较重的，应当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建议改组。学生会自身管理不严、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建议高校党委改组学生会工作机构。

取消资格。学生会自身建设和改革存在明显缺失、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恶劣影响且改正不力的，应当取消其相应学联组织的会员、委员会、主席团团体资格并进行公告。

注意：

上级团组织、学联组织应当定期检查下级组织责任履行情况，并纳入年度述职考核工作内容。

对科研教育机构研究生会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和学联组织可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本规定由团中央基层建设部、全国学联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 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恪守学生本分。带头勤奋学习，学好专业知识，培养科学精神，模范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和学术规范。不得因学生工作而迟到早退、缺课旷课、荒废学业。

第二条 牢记服务宗旨。把努力为同学服务作为主要目的，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认真倾听广大同学诉求，积极畅通校园沟通协调渠道，实心实意帮助同学解决困难。不得把服务同学当作秀，装样子、走过场。

第三条 永葆理想情怀。珍惜代表服务同学的荣誉和锻炼能力的机会，公私分明，甘于奉献。不得投机钻营、自我设计，借组织平台为个人“镀金”“铺路”，谋求“加分”“保研”等私利。

第四条 勤勉务实做事。把让广大同学满意作为工作目标，扎根同学、勤奋工作、求真务实，力戒模仿行政化工作方式。不得搞形式主义、做表面文章，作风漂浮、慵懒无为。

第五条 营造平等氛围。牢记自己的首要身份是学生，牢记学联学生会工作的本质是群众工作，彼此互相帮助、平等相待。不得以学生“官”自居，追求头衔、装腔作势，不得向同学指派

与工作无关的任务，不得未经批准以学联学生会及工作人员名义开展其他业务。

第六条 摒弃庸俗习气。努力建设充满朝气、干净纯粹的组织文化，坚决抵制社会不良习气侵蚀。不得拉帮结派、搞小圈子，不得吃吃喝喝、贪图玩乐、讲求排场。

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 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深化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改革，支持和引导学生会更好地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特制定本意见。

一、明确职能定位。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学生会必须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二、改革运行机制。学生会组织架构一般为“主席团十工作部门”的模式。探索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学院(系)学生会属于校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

接受校级学生会指导:加强校级学生会与学院(系)学生会的工作联动,学院(系)学生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可在校级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

三、坚持精简原则。学生会的组织不应重叠与复杂,要优化机构和人员规模。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40 人左右。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 6 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 2 至 3 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 6 人。部分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可结合实际适当增加工作人员,但原则上不超过 60 人。学院(系)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至 3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四、明确遴选条件。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

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均可报名参加学生会工作。

五、严格遴选程序。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校、学院(系)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校级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学院(系)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系)团组织同意，由学院(系)党组织确定。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系)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

六、规范召开代表大会。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学院(系)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

七、坚持从严治会。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践行学生会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加

强日常教育管理，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学生会要面向大多数同学，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活动内容要积极向上。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学校团委要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八、建立述职评议制度。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九、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要把学生会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如工作需要，学校团委副书记可兼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

党委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学生会工作，负责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参与学生会管理。

十、加强团委的具体指导。学生会接受学校团委和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学校团委要及时向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大事项，坚决落实学校党委有关要求。明确1名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科研院所等机构的研究生组织的管理参照执行。

其他有关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的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唱响新时代爱国团结跟党走青春之歌

——在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三届委员会全体会议和 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上的致词

(2020年8月17日)

孙春兰

青年朋友们，同志们：

今天，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三届委员会全体会议和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隆重开幕。我代表党中央，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出席会议的青联委员、学联代表，并通过你们向全国各族青年、大中学生和留学生、港澳台青年同胞、海外青年侨胞，表示亲切的问候和良好的祝愿！

党中央对大会的召开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发来贺信，中央书记处各位同志，党和国家有关领导同志出席大会开幕会，这些充分体现了对广大青年和青年学生的亲切关怀。习近平总书记的贺信，充分肯定新时代青年健康向上、担当作为的精神风貌，对广大青年和青年学生成长成才寄予殷切期望，对做好新时代青联和学联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青年工作，强调“青年工作，抓住的是当下，传承的是根脉，面向的是未来，攸关党和国家前途命运”，亲自指导制定新中国历史上第一个青年发展规划。2015年给全国青联十二届全委会和全国学联二十

六大的贺信中，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提出志存高远、德才并重、情理兼修、勇于开拓的“十六字”要求。去年习近平总书记出席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今年“五四”期间又寄语青年，树立远大理想、热爱伟大祖国、担当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练就过硬本领、锤炼品德修为。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自觉落实到促进青年成长发展的实际工作中。

青联和学联都是党领导下的青年群团组织。长期以来，青联、学联坚持党的领导，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团结青年、引领青年、服务青年，形成“爱国、团结、跟党走”的光荣传统。过去五年，各级青联、学联组织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青年运动方向，广泛开展“青年大学习”、“青联大讲堂”、“三下乡”等教育实践活动，加强自身建设、推进从严治会。广大青年和青年学生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教导，刻苦学习知识，积极投身实践，争做时代先锋。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7 万多支青年突击队、163 万多名团员青年坚守社区防控、医疗救治、物资生产第一线，170 多万青年踊跃参与志愿服务，还有很多青年积极捐款捐物、义务献血，展现出担当和奉献精神，赢得了党和人民高度赞誉。习近平总书记专门给北京大学援鄂医疗队全体“90 后”党员回信，肯定广大青年同在一线英勇奋战的广大疫情防控人员一道，不畏

艰险、冲锋在前、舍生忘死，彰显了青春的蓬勃力量，交出了合格答卷。广大青年用行动证明，新时代的中国青年是好样的，是堪当大任的！

当前，我们的民族正在走向伟大复兴，我们的人民正在走向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新时代青年处在中华民族发展的最好时期，既面临着难得的建功立业的人生际遇，也承载着伟大的时代使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力军。希望广大青年按照党指引的方向，志存高远，脚踏实地，同人民一起开拓、同祖国一起奋进，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成就个人梦想。在此提几点希望：

一要坚定理想信念。青年的人生目标会有不同，职业选择也有差异，只要理想远大、信念坚定，人生就有了努力方向，前进就有了强大动力。希望广大青年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树立远大抱负、矢志拼搏奋斗，用一生来践行跟党走理想追求。广大青年特别是青年党员要认真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在学思践悟中坚定理想信念，在奋发有为中践行初心使命。要通过参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等实践，全面了解党领导人民取得的显著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发自内心地爱党、爱国、

爱社会主义，更加自觉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要发奋成长成才。当代青年身处各项事业蓬勃发展的新时代，只有不断学习和实践，才能成为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希望广大青年抓住学习知识、增长本领的黄金时期，无论在学校还是在社会，都要把学习同思考、实践结合起来，学会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用新知识新思想新技能充实自己，在做好每一件事情、完成每一项任务、履行每一项职责中，培养和训练科学思维方法和思维能力，使视野、观念、能力跟上越来越快的时代发展。青年学生要珍惜在校期间的学习时光，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青年劳动者要争创一流业绩，成长为各行各业的行家里手。青年时期要加强体育锻炼，为身体健康打好基础，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培育健全人格，促进自身全面成长发展。

三要勇于开拓创新。青年最富活力、最具创造力，是开拓创新的生力军。当今时代，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快兴起，创新特别是尖端领域的创新竞争日趋激烈。希望广大青年树立超越前人、超越自己的勇气，不怕失败、百折不挠，保持推陈出新的意识和干劲，将所学所知、创新创意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做勇于创新、艰苦创业的一代。青年科技工作者要深入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5月29日给科技工作者的回信精神，努力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重点工程中刻苦攻关，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抢占科技竞争和未来发展的制高点。高校毕业生要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念，合理规划职业生涯，踊跃到基层、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实现人生理想。

四要锤炼高尚品德。品德修养是立身处世之基，只有学会做人，才能真正走得远、成大业。希望广大青年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善于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中汲取道德滋养，从英雄人物和时代楷模的身上感受精神风范，从自身内省中提升个人修为，坚决抵制庸俗、低俗、媚俗之风，追求更有高度、更有境界、更有品味的人生。道德修养重在自觉，贵在坚持。要从一时一事做起，日积月累，持之以恒，始终保持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新时代青年要把奋斗作为青春最亮丽的底色，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要求，脚踏实地、知行合一，以青春之我、奋斗之我，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添砖加瓦。奋斗的道路不会一帆风顺，要培养积极乐观的人生态度，塑造苦干实干的务实作风，依靠辛勤努力，创造属于自己的人生精彩。

青联和学联事业是党的群团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青联和学联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

积极组织青年、宣传青年、教育青年、引导青年，帮助青年解决学习、生活、就业、老人赡养等方面的困难，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充分发挥组织动员优势、人才智力优势、资源整合优势，带领青年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再立新功。在深化自身改革方面，突出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要求，青联组织要注重优化委员结构，广泛吸纳基层和一线优秀青年，增强代表性、广泛性，继续从严治会，塑造风清气正的组织文化。学联和学生会组织作为党联系青年学生的桥梁纽带，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思维，严管组织骨干，展现清新阳光的组织形象。

青联委员和学联代表，是荣誉、更是责任。希望你们以更高的标准要求自己，守纪律、讲原则、作表率，耐得住寂寞、经得住考验，发挥模范作用，带动广大青年共同成长进步。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战略高度，充分信任青年、热情关心青年、严格要求青年，重视和支持青年工作，加强对青联、学联的领导，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为青年成长发展创造条件。共青团要加强对学联工作的指导，帮助依法依规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各级学校要重视共青团组织、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建设，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把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落到实处。全社会要关心支持青年事业，为青年成长成才、建功立业创造良好环境。

青年朋友们、同志们！重视青年就是重视未来，塑造青年就是塑造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努力做走在时代前列的奋进者、开拓者、奉献者，用青春和汗水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美好篇章！